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5.3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客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379,000 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82,6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4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02,6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5.65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5.3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客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379,000 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82,6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435%,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02,62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5.65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83,362	0	311,283,362
总股本	311,283,362	0	311,283,3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好莱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传真:020-89311899
联系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81.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417.85 万元。

2、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928.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5,281.8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81.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2,417.85 万元;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928.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 5,281.84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76.0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0.4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1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54.6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9.9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4.0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06.0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9 月 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58.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77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3,809.49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69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5 家投资者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的通知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1.00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00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00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	14.00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	11.00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4.00
合计出资额		60,000.00	100.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394,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7,296,09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原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原质押到期日	2023/7/1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4/6/30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刘锋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12,631,583	66,394,620
持股比例		15.85%	3.72%	19.58%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0%	2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0%	5.1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6,140.75 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扬国际”)增资 15000 万元,并由德扬国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70.37 万元,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邮电、电信铁附件、金具,桥梁构架,异型模板,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示杆及其钢结构产品,电气化铁路钢构产品;热浸镀锌、喷塑;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全系列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精密模具、精密冲压零件、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钢材、家电;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66643071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振兴

注册资本:捌仟零柒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燕森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8.92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7 月 7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6.6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4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 153,437.0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7 月 7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之“(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条款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66 张,金额合计 16,600 元,转股数量为 101 股。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506 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34,287,500 元(15,342,875 张)。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74,465	33.17	0	77,774,465	32.97
高管锁定股	77,774,465	33.17	0	77,774,465	3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726,391	66.83	1,408,691	158,135,082	67.03
三、总股本	234,500,856	100.00	1,408,691	235,909,547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408,691 股。其中,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 1,408,590 股;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 101 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40027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50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7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 号”文同意,公司 8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可转